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補字第1189號

03 原告 杜幸瑾

04 訴訟代理人 林奎佑律師(法扶律師)

05 被告 卓國龍

06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07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
08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
09 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
10 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
11 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12 第1項、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明定。次按債務人異議
13 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
14 之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
15 所有之利益，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而此債
16 權包括其本金、利息、違約金等在內，最高法院105年度台
17 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18 二、原告起訴主張其所有坐落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
19 土地及同段149建號建物（下稱系爭房地）於民國111年9月6
20 日為被告設定登記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下同）1,500,00
21 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被告嗣以原告
22 應給付其11,000,000元，及自112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23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及按每萬元每日10元計算之違約金，
24 聲請強制執行拍賣系爭房地，經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002
25 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下稱系爭執行事件）等
26 情，聲明請求(一)確認被告就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債權於超過8,
27 706,668元部分、遲延利息部分及違約金逾年利率2%部分均
28 不存在；(二)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就超過8,706,
29 668元部分、遲延利息部分及違約金逾年利率2%部分均應予
30 撤銷。

三、原告前揭2項聲明自經濟利益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均在排除被告聲請執行之部分抵押債權，以消滅阻卻該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即原告主張不存在之被告債權總額為斷。查計至本件起訴日即113年8月26日止，上開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總額如附表1所示為15,990,233元，另依原告聲明主張之內容計算被告之債權總額則如附表2所示為8,897,022元，即原告主張不存在而欲排除強制執行之被告債權計至本件起訴日止為7,093,211元（計算式：15,990,233元－8,897,022元＝7,093,211元），爰以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7,093,211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1,290元。又因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案列本院113年度救字第86號），如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確定，則於訴訟終結前，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惟如該訴訟救助案件嗣經駁回聲請確定，則原告應於裁定駁回確定之翌日起7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得抗告，如有不服，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書記官 吳國榮

附表1：

計算類別	計算本金(元)	起始日(年/月/日)	計算終止日(年/月/日)	計算基數	利率	金額(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本金	11,000,000					11,000,000
遲延利息	11,000,000	112/7/24	113/8/26	(1+34/365)年	年利率5%	601,233

(續上頁)

01

違約金	11,000,000	112/7/24	113/8/26	399日	日利率1‰	4,389,000
合計						15,990,233

02

附表2：

03

計算類別	計算本金(元)	起始日(年/月/日)	計算終止日(年/月/日)	計算基數	利率	金額(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本金	8,706,668					8,706,668
違約金	8,706,668	112/7/24	113/8/26	(1+34/365)年	年利率2%	190,354
合計						8,897,022